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405號

原告 李錦坤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達龍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304,358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0,0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

附表：

請求本金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0,590,000元	1	利息	2,975,000元	113年1月26日	115年2月10日	(1+47/365)	6%	201,484.93元
	2	利息	374萬元	113年1月30日	115年2月10日	(1+43/365)	6%	250,836.16元
	3	利息	388萬元	114年1月4日	115年2月10日	(1+38/365)	6%	257,036.71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1,304,358元